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2021〕23号

关于转发“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江苏省科协 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的通知” 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推动学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能力，省科协决定，2021 年继续面向省级学会实施“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请各省级学会围绕 2021 年度“提升计划”项目指南，精心谋划布局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以组织实施

高质量项目为抓手深入推进学会改革，奋力开创学会发展新局面，为我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实施2021年度江苏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的通知（苏科协发）〔2021〕51号》文件转发，请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汪凯、李季

联系电话：025-518165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1〕51号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江苏省科协提升学会 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高校科协，各设区市科协：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推动学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能力，省科协决定，2021 年继续面向省级学会实施“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请各省级学会围绕 2021 年度“提升计划”项目指南，精心谋划布局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周密制

定工作方案和计划，以组织实施高质量项目为抓手深入推进学会改革，奋力开创学会发展新局面，为我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21年度江苏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
项目指南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2021 年度江苏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 能力计划项目指南

一、目标任务

以提升省级学会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服务科技工作者能力、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能力、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能力以及自我发展能力为着力点，强化党建引领，培育一批一流学会，打造一定规模特色学会，提档升级弱小学会。以项目为依托，深入调动和激发学会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增强学会的凝聚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学会组织以服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使命，为深化“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项目类别、资格条件及限项规定

（一）项目类别

2021 年度江苏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项目包括七项“建设”和三个“专项”十个类别（详见下表）。七项“建设”指一流学会建设、特色学会

建设、学术交流建设、科普服务建设、服务平台建设、精品期刊建设、“会员之家”建设；三个“专项”指科技经济融合专项、科技服务人民健康专项和发展助力专项。所有类别项目经申报评审立项后组织实施，并在年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项目中一流学会和特色学会建设项目无经费资助，其它项目在下一年度适当予以资助。

2021 年度“提升计划”项目设置

序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	项目数量(上限)
1	一流学会建设		20
2	特色学会建设	学术特色学会	40
		科技智库特色学会	
		科普特色学会	
		科技服务特色学会	
3	学术交流建设	高端学术交流	130
		品牌学术交流	
		特色学术交流	
4	科普服务建设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20
		科普资源开发	20
		青少年科技教育	10
5	服务平台建设	标准制定	100
		科技评估	
		人才评价	
		科技奖励	
		决策咨询	
6	精品期刊建设	梯队期刊建设	10
		优秀论文遴选	1
7	“会员之家”建设		10
8	科技经济融合专项	A类	50
		B类	

9	科技服务人民健康专项	人民健康重大决策研究	50
		人民健康专题行动	
		老年健康服务	
10	发展助力专项		20
合计			481

(二) 申报资格条件

- 1、所有项目的申报单位须是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以下简称“学会”）；
- 2、上一年度参加了省科协学会综合能力评价和省民政厅年检，且年检合格；
- 3、诚信记录良好，往年实施“提升计划”项目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等不良行为；
- 4、符合所申报项目规定的条件要求。

(三) 限项规定

- 1、一流学会建设、特色学会建设和发展助力专项三类项目互不兼报；
- 2、特色学会建设项目的四个子项目互不兼报；
- 3、如果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对每个子项目，每个学会至多可申报1项；
- 4、对于学术交流建设项目的多个子项目，一场学术活动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子项目申报；

5、申报“提升计划”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 2021 年度“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

三、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一流学会建设

1、项目内容

牢牢把握我国科技社团发展的时代使命，坚持党建引领，夯实组织基础，深化学会改革，激发内需潜力，突出一流导向，增强竞争能力。围绕学会建设的“五大能力”和“六个重点方向”，引导学会做大、做强、做优，不断朝着一流学会目标迈进。

其中，五大能力主要是指学会的群众组织力、学术引领力、战略支撑力、持续发展力和社会影响力。

六个重点方向主要是指打造一流的学术活动品牌、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务产品（决策咨询建议、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普资源开发及传播、政府购买服务、团体标准制定、第三方评估评价等）、建设一流的科技期刊、设立一流的科技奖项、举荐一流的科技人才、建立一流的人员队伍。

2、相关要求

(1) 申报学会理事会须建有党建工作小组，秘书处须建有独立党支部，且党组织有效发挥引领促进作用；

(2) 申报学会须有一支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精良、执行

力强、具有一定规模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

(3) 围绕“五大能力”和“六个重点方向”提出一流学会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并精心组织实施；

(4) 对标一流标准，找准差距不足，努力补齐短板，增强服务能力，发展树立品牌，推动全面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5) 在全国同类学会中创新争先、争做示范，相关工作得到相应全国学会或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肯定（考核时须提供相应佐证）。

(二) 特色学会建设

1、项目内容

鼓励省级学会在不断夯实组织基础逐步提升综合能力的同时，集聚自身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学术、智库、科普、科技服务等工作，努力形成发展特色，打造特色工作品牌。

(1) 学术特色学会

贯彻学术为本理念，围绕学术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需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层次内容丰富的学术交流活动，活动受众面广、影响力大，对学科、行业产业发展及人才成长发挥显著促进作用，品牌活动质量不断提升。积极参与人才托举工程，资助会员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促进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出。积极参与各类人才成果举荐，科技项目人才评价。规范自主开展科技奖励，相关奖项在学科专业领域内影响力持续扩大等。

（2）科技智库特色学会

充分发挥科技人才智力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在服务地方科技战略、规划、布局和政策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围绕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民生热点等问题，组织开展跨学科、跨部门、跨区域、政产学研结合的高端学术论坛等活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前瞻性、建设性的建议。把握重大需求、凝练关键问题、提出重点任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向省科协提交不少于 3 篇科技工作者建议，有成果获得党政部门领导批示等。

（3）科普特色学会

系统谋划科普工作，高度重视科技传播专家团队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整合资源打造科普基地，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急科普工作要求，科普活动品牌持续扩大影响，在“科普周”、“科普日”等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科普信息化水平较高，相关平台作用发挥明显。注重科普形式创新与科普作品展教品研

发，科普创新成果科技含量高、内涵丰富、吸引力强，宣传效果好等。

（4）科技服务特色学会

积极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深入经济建设主战场，面向地方园区、企业、医院、农村合作社等基层一线单位发展需求，积极搭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创新科技服务体制机制，大力开展包括科技规划咨询论证、科技研发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人才项目申报引进、继续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等在内的科技服务工作，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学会科技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等。

2、相关要求

（1）强化基础建设，打牢发展根基，补齐工作短板，力促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2）集聚优势资源打造特色工作品牌，发挥品牌工作带动效应，以特色工作带动全面发展；

（3）依据特色学会建设工作要求，提出具体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并精心组织实施。

（三）学术交流建设

集中学会资源，发挥专业学科特色优势，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学术活动，围绕学术创新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

难点等重大问题，开展论坛、年会等系列化、持续性、综合性学术交流，通过“会、展、赛、（商）”一体化形式拓展学术交流功能，形成一批在学科和专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精品学术活动，持久推动学术繁荣与创新，引导学会强化学术交流能力建设和学术活动品牌打造，充分发挥学会组织在推动学术繁荣与创新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项目分高端学术交流、品牌学术交流、特色学术交流三个类别。

1、项目内容

（1）高端学术交流

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在学术引领中的作用，主动向外兼容，积极主办、承接国际、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搭建高端学术交流平台，引入优质资源，促进学术繁荣。通过与境内外前沿学术组织交流合作，贴近学科发展前沿，引领学术研究方向，争取原创性研究成果；聚焦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预判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开拓视野，锻炼队伍，不断提升学会服务学术创新能力。

（2）品牌学术交流

以打造一流学术会议为目标，塑造不同功能、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术会议品牌；以提升学术会议质量水平为重要推力，培育一批在学科和行业领域内有较强国内外影

响力和辐射力的精品学术会议，推动其逐步成长为境内外知名的品牌主场学术会议，从而带动我省学术会议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3）特色学术交流

以学术交流能力建设为目标，紧贴学科发展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研讨会、报告会、研究成果发布、专题沙龙、青年年会等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专业性学术交流活动，总结凝炼出学科、行业发展报告等学术交流成果，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中的作用。

2、相关要求

（1）高端学术交流优先支持专业学科特色鲜明，具有系列化特点、国际化基础、学术水平较高、世界影响力较强的学术交流活动；

（2）举办国际会议，外方代表比例应不低于全部参会人数的5%，其区域分布合理（一般不少于5个国家或地区）；

（3）品牌学术交流优先支持学术水平较高、专业学科特色鲜明、具有系列化特点和一定品牌效应的学术交流活动；

（4）特色学术交流优先支持具有系列化特点、较高学术水平，学术界、行业内影响力较强的学术交流活动；

（5）选题贴近学科发展和行业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内容凸显前沿性和创新性；

(6) 线上线下相结合，鼓励交流机制与形式创新、功能拓展，注重成果的凝练和应用；

(7) 高端学术交流必须由省级学会主办、承办（或联合主办、承办）；品牌学术交流、特色学术交流必须由省级学会主办（或联合主办）；

(8) 活动举办地须在江苏省内，完成时间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会后一个月须提交项目评述报告。

（四）科普服务建设

积极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发挥科普工作主力军作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项目包括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科普资源开发、青少年科技教育三个类别。

1、项目内容

（1）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打造省级学会所属的三支高素质科普人才队伍：科技传播专家队伍、科技志愿者队伍和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发展壮大队伍规模，注重队伍人员素质提升，健全完善各类队伍成员参与科普活动的激励制度和机制，强化队伍组织，充分发挥各支队伍在科普活动中的职能作用，提升学会科普工作影响力。

（2）科普资源开发

充分利用人才和组织优势，开展科普资源开发活动，鼓励更多科技工作者投身到科普作品的开发创作中，为社会提供更多的高质量公共服务产品。科普资源开发包括科普影视拍摄、多媒体及网络科普作品开发、科普展教品制作、科普图书刊物编纂出版及科普资料编印等。

（3）青少年科技教育

集聚整合学会科技人才资源，面向青少年有组织地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大赛、科技夏令营、科技实践教育培训等活动，建立规范的活动工作制度体系，通过高质量的活动激发青少年对科技的兴趣，培养他们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相关要求

（1）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应注重人才队伍作用的发挥，队伍成员参与科普相关活动须提供佐证支持；

（2）科普资源开发须在本年度完成开发计划，提供可供使用的资源成品；

（3）项目实施须有组织、有计划，并建立有效的项目运行制度及保障机制。

（五）服务平台建设

1、标准制定

（1）项目内容

依托学科专业背景和专家资源，面向本行业发展，会同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研制，服务行业企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企业竞争力。

（2）相关要求

学会为标准制定的组织者；标准的制定过程须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组织；须在本年度完成标准制定并发布。

2、科技评估

（1）项目内容

学会接受政府、园区、企事业单位委托，对科技政策、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技机构等提供专业化咨询和评判，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相关要求

有专业的评估团队，有规范的评估办法和流程；须签署评估委托协议并提供相关佐证。

3、人才评价

（1）项目内容

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主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职业技能评定等人才评价工作，有效发挥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

（2）相关要求

有高水平的人才评价专业团队和规范科学的评价制度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须签署承接项目协议并提供相关佐证。

4、科技奖励

（1）项目内容

贯彻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精神，在本学科领域内自主规范设立并开展科技奖励工作，发挥学会组织对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以促进学科与行业的发展进步。

（2）相关要求

设奖主体为省级学会；奖项已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备；有规范的奖励规章和完善的申报评审制度；本年度开展并完成评奖工作。

5、决策咨询

（1）项目内容

围绕国家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前沿问题的战略研究，为国家科技和产业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地方产业布局规划及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持；为行业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重组等提供解决方案。决策咨

询形式包括规划和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的咨询和论证、建言献策等。

（2）相关要求

开展决策咨询工作的主体为省级学会；工作成果被政府及有关部门、园区、企事业单位采纳应用、得到有关党政领导批示，或获得有关奖项。

（六）精品期刊建设

强化对学会科技期刊的引领和支持，推动期刊高质量发展，以期刊论文质量和期刊影响力提升为核心，打造精品科技期刊，增强学会学术话语权。项目分为梯队期刊建设和优秀论文遴选两类。

1、梯队期刊建设

（1）项目内容

对标国内一流科技期刊，择优支持一批办刊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学会期刊，激发期刊内生活力，提升办刊专业化水平，加强稿源内容建设、办刊机制建设、人员队伍建设和传播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学会期刊学术质量和服务能力，增强学会学术话语权。

（2）相关要求

1) 申报学会是公开发行具有 CN 刊号的科技期刊的主办单

位；

2) 新申报期刊要系统设计 3 年期刊建设的发展规划，细化项目内容和目标任务，形成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分年度工作方案；

3) 已获得精品期刊项目立项并资助的期刊应对照此前提出的 3 年发展规划中节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计划并持续深入推进项目实施，3 年规划期满的应当对照目标进行考核总结；

4) 须在办刊基础条件、编委编辑审稿人队伍建设、稿源质量、刊物发行量、被各类资源库收录、影响因子、同学科领域排名等方面提出明确指标。

2、优秀论文遴选

(1) 项目内容

分学科遴选我省科技期刊上近年发表的优秀论文，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积极性，提升我省自然科学技术领域学术水平，鼓励科技工作者多出科研精品和原创性研究成果，把论文写在江苏大地上，把更多优秀成果在我省科技期刊首发，助推精品科技期刊建设。

(2) 相关要求

1) 具有较高的学术/期刊研究能力，具有能够承担论文评选所必须的文献计量学和专家资源；有相应的工作团队，建有稳

定可靠的工作体系，有条件和能力开展论文遴选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2) 制定周密可行的遴选方案，确定遴选的范围、论文参评条件、遴选标准和指标体系，邀请各学科领域权威专家，组建规模适当的论文评审专家队伍。

3) 遴选程序科学合理、便于操作，遴选过程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省科协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七)“会员之家”建设

1、项目内容

围绕新形势下科技工作者需求，建立“会员之家”，强化对会员的服务、指导和引领，为会员打造心灵港湾、前进驿站、展示平台，更加紧密地团结和凝聚会员，为我省科创事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2、相关要求

(1) 注重氛围营造，强化价值引领。深入开展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努力营造民主讨论、平等待人、合作共事的学术氛围，引导科技工作者知识共享、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价值取向；

(2) 设立固定场所，完善服务设施。为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项目对接、成果发布、业务培训、科学普及等提供良

好的活动设施环境；

(3) 强化网上“会员之家”建设。有效整合学会网站、微信群、学会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为会员集成打造集各类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线上“会员之家”，做好线上线下服务衔接，推动线上“无形之家”与线下“有形之家”有机融合；

(4) 专人负责，经费保障。安排专人负责“会员之家”的管理和运营，健全完善管理运营制度机制，相关经费纳入学会年度经费预算，统筹安排。

(八) 科技经济融合专项

1、项目内容

发挥学会在学科领域内的人才技术优势，由相关专家牵头，组建专门团队，瞄准相关行业产业、特别是江苏重点培育的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高端纺织、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乡村振兴、健康江苏、智慧江苏、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发展热点，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展科技咨询论证规划、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引进等各类科技服务，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地方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该项目分 A、B 两类：A 类申报对象是往年已认定且持续开展服务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鼓励学会为定点基层单位提供持续服务、拓展服务团队、丰富服务内容、打造服务平台升级版；B 类申报对象是拟于 2021 年新建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鼓励学会发挥自身优势，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影响力。

2、相关要求

(1) 申报 A 类平台项目的需提交原有项目合同、已取得的成效、持续开展服务相关佐证、服务团队名单以及被服务单位对学会服务的反馈等材料。

(2) 申报 B 类新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必须依托省内企业、园区、医院、农村合作社等基层被服务单位建立。

(九) 科技服务人民健康专项

以科技创新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指导，贯彻落实《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有关精神，聚焦我省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健康素养提升、身体素质提高、健康环境建设、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助力打牢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健康基础。

1、人民健康重大决策研究

(1) 项目内容

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疾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养老体系建设等重大民生问题，开展课题调研研究，围绕健康江苏建设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2）相关要求

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应用，或得到有关党政领导批示，或获得有关奖项。

2、人民健康专项行动

（1）项目内容

围绕百姓生命健康，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康知识竞赛，以健康科普讲座和义诊、义展、急救技能传授等为内容的健康志愿巡回服务，以及以慢性病防治、肿瘤防治、青少年心理干预等为内容的健康科技行等系列活动，为社区居民、学生等群体提供便捷的公益性健康服务。

（2）相关要求

须组建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团队；活动针对性强、形式多样、辐射面广、富有成效；鼓励一家学会牵头，多家学会共同参与。

3、老年健康服务

（1）项目内容

围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关注点，为老年群体精准提供专业化

的健康服务，助力老年健康事业发展。

（2）相关要求

活动地域范围为省内，鼓励到老年健康服务薄弱地区开展高品质、综合性系列活动；鼓励一家学会牵头，多家学会共同参与。

（十）发展助力专项

1、项目内容

资助扶持基础相对薄弱，但限于学科性质属性，自我发展能力不强，但参与学会改革、推动创新发展积极性较高的学会，切实帮助解决学会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2、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理事会、秘书处及分支机构的职能作用；

（2）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以制度机制驱动学会发展，并保障学会规范化运行；

（3）集聚资源拓展业务，找准问题和突破点，快速打开学会发展新局面；

（4）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完善的项目工作计划，严格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

（5）申报学会秘书处须有职业化工作人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谋划。2021年“提升计划”工作启动后，各学会及时召开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认真研究制订本学会“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将实施“提升计划”和学会年度发展目标计划紧密结合，合理布局“提升计划”相关工作，工作责任到人，从全局角度整体协调推进“提升计划”实施。

（二）严格管理，加强监督。“提升计划”项目严格按照申报立项、中期评估、验收考核三阶段模式进行管理，并实行日常督查。项目立项和考核结果及时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考核须提交总结报告等材料，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经费资助，其承担单位下一年度将不得申报同类别项目。

（三）专款专用，制度保障。“提升计划”项目资助资金只能用于相应项目工作支出，须遵守省科协和省财政厅有关项目经费管理的规范性要求，项目单位须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将专项资金纳入学会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省科协将在适当时候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五、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一）申报方式

登录江苏学会网项目管理系统填写提交项目《申报书》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www.jsxhw.org/admin.php>。每个项目纸质版《申报书》（与电子版《申报书》须完全一致）准备一份，经申报单位盖章后提交至指定地点。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31 日。5 月 28 日 17:00 前，提交电子版《申报书》（5 月 28 日 17:00 时关闭项目申报系统）；5 月 31 日 17:00 前提交纸质版《申报书》一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葛方斌 025-83319802

省学会服务中心 冯建 025-83556160

项目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省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东楼 407 室（冯建收 13813045857）。